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及發行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與買方訂立認購協議，買方各自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80,000,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3.5%保證可換股債券，建議按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在兌換期按初步兌換價4.00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而初步兌換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高出28%。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並無向香港的公眾人士發售任何可換股債券，亦不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3,000,000港元，現時計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安排任何集資活動。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發行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與買方就發行本金總額2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買方各自同意的事項包括在達成認購協議的條件後，認購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向日常業務涉及買賣或投資證券的人士發售及出售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並無向香港的公眾人士發售任何可換股債券，亦不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的條件

認購協議須在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完成，有關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或買方認為快將獲得上述上市批准)。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於信託契約，概述如下：

發行人	Hon Kwok Land Treasury IV Limited		
擔保人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買方			按初步 兌換價 全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 而發行的 股份數目
	買方	可換股 債券金額 百萬港元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5	36,250,000
	Capital For Business Ltd.	30	7,500,000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47	11,750,000
	Julius Baer Investments Limited	23	5,750,000
	LIM Advisors Limited	35	8,750,000
		<u>280</u>	<u>70,000,000</u>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買方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金總額	28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五年。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的100%。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起（包括該日）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計算利息，年息率為每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3.5%，每半年支付一次。
兌換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起三十日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兌換時所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所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兌換日有效的兌換價。
兌換價	兌換時發行股份的初步兌換價為4.0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高出28%），須就反攤薄事項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如發行新股份等。

-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可換股債券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兌換，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124.5481%以港元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收益率為每年7.625%，包括發行日至到期日每半年計算一次的票面年息3.5厘。
- 發行人選擇贖回 倘(i)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最後一日不早於刊發贖回通知當日前二十日)之其中二十個交易日，股份每日的收市價不少於每份債券於該交易日之相關提早贖回金額(定義見條款及條件)130%除以兌換率(定義見條款及條件)的所得數額；或(ii)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少於90%已被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則發行人可在發行日三週年屆滿當日直至到期日前，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
- 發行人因稅務理由選擇贖回 發行人可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但不多於六十日的不可撤回通知後，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所有(而非部份)可換股債券，惟(i)發行人須令受託人信納，於緊接發出上述通知前，因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後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或該等地區任何稅務當局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轉變或修訂，或該等法例或規例的一般適用範圍或正式詮釋出現任何轉變，致使發行人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須或將須支付額外款項(使扣除或預扣有關稅項後債券持有人所收的款項淨額與沒有扣除或預扣任何稅項前的應收款額相等)且(ii)發行人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無法透過合理措施避免該等責任，且不得早於發行人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須就屆時應付可換股債券款項支付額外款項的最早生效日期前九十日發出有關贖回通知。
- 倘發行人發出上述的贖回通知，每名債券持有人均有權選擇其債券不被贖回，而在相關贖回日期後所須支付的本金額及利息款項須扣除或預扣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其稅務當局規定預扣或扣除之稅項。
-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債券持有人在下列情況下可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 (i)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以下情況發生轉變，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
- (a) 於發行日並無擁有亦不視為擁有本公司控制權之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王世榮先生、王查美龍女士及／或彼等的子女除外)取得本公司控制權；
 - (b) 本公司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與任何其他人士(王世榮先生、王查美龍女士及／或彼等的子女除外)合併或併購或向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惟合併、併購、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該名或該等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繼承個體之控制權則除外；或
 - (c) 王世榮先生、王查美龍女士及／或彼等的子女不再為(i)一家或多家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或(ii)(如上述情況不適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以上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或
- (ii) 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不准買賣。

形式	可換股債券僅以記名方式及面值1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以單一永久總額債券以記名方式代表，不附票息，並將約於發行日存入作為Euroclear System and 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營運商Euroclear Bank S.A./N.V.的共用存託機構。
擔保	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根據信託契約及可換股債券按時支付須付款項總額及發行人恰當履行根據信託契約及可換股債券須履行的責任。
地位	除反擔保外，可換股債券將屬於發行人的直接、優先、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的債務，互相享有同等權益，並無分先後或優先等級。除相關法例的強制條款所載例外情況及反擔保外，發行人及本公司分別就可換股債券及上述擔保(定義見上文)所承擔的責任須至少與其他現時及日後直接、優先、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從屬的債務具有同等地位。
反擔保	發行人及本公司將各自就其國際投資證券作出反擔保。「國際投資證券」指以當時或計劃或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交收或買賣的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國際或當地投資證券及／或任何可換股、可兌換、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類似證券形式的任何現時或未來債項，惟謹此說明，以上並不包括任何有抵押循環或定期信貸(就此而言指任何由發行人、本公司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就貸款債項而在日常業務中與一家或多家銀行及／或財務機構訂立的協議，而有關權利及責任(如有)可予指讓及／或轉讓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照常處理或買賣者)。
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監管法例	可換股債券及信託契約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兌換股份

假設兌換價為每股4.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280,000,000港元則可兌換為70,000,000股新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之17.5%及本公司因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之14.9%。

發行兌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3,000,000港元，現時計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暫無任何新項目需要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之款項。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本集團將所得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增加本集團資金運用的靈活程度，故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倘獲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可換股債券，會即時知會聯交所。

兌換導致本公司現有主要股東的股權變動

就董事及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及假設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為股份時，本公司現有主要股東的股權架構如下：

主要股東	現有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 每股4港元全數兌換為股份時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擴大後 股本百分比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235,370,553	58.81%	235,370,553	50.05%
DJE Investment S.A.	24,156,000	6.04%	24,156,000	5.14%

附註： 本公司董事王世榮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實益擁有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王世榮先生、王查美龍女士、馮文起先生、陳遠強先生及張國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謝志偉先生、蔡仁志先生及林建興先生。

本公佈所用詞彙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股份過戶登記處(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倘股票因轉讓或兌換而存入該登記處)或代理(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倘股票因轉讓或兌換而存於該代理)指定辦事處所在城市的銀行營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公司」	指	(i)一家或多家(倘多於一家，則共同)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或以上的公司，或(ii)一家合法及實益擁有另一家控股公司(或與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稱「有關公司」)共同合法及實益擁有另一家控股公司股本50%以上的公司，惟該等有關公司大部份股本須由王世榮先生或王查美龍女士及／或彼等的子女或另一家控股公司擁有)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公司
「兌換期」	指	由發行日後三十日起至現時所建議到期日前七個營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初步兌換價為4.00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兌換可換股債券所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發行人發行及本公司擔保以港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有關條款將載於信託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相等於發行日至贖回日收益率為每年7.625%的金額，信託契約有更詳盡說明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	指	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或由發行人與買方另行協定的日子，即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
「發行人」	指	Hon Kwok Land Treasury IV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起計滿五週年之日
「買方」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For Business Ltd.、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Julius Ba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LIM Advisors Limited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信託契約所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發行人與JPMorgan Corporate Trustee Services Limited將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其他協定日期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訂立的信託契約

承董事會命
陳玉英
 公司秘書

日期：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